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人員的適量與優質是教育工作成敗之關鍵，任何立意良好的教育措施都需要優質的教師共同推動。現階段師資培育整體政策係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政策核心、「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為政策目標，為完善師資培育的「質、量」政策規劃，教育部發布實施「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作業原則」，並積極推動師資培育機構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惟相關法令需配合前揭政策進行修正，方能搭起雙向橋樑。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九二○一一六二四三A號令發布，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以明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本辦法沿用至今，未曾修正，為符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並落實優質師資培育，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設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一) 專業條件：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2. 師資培育中心申設教育學程之類別學科需配合各該大學發展特色。
3. 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應秉持優質、適量原則，並配合社會需要，培育卓越之師資。
4. 師資培育中心規劃教育學程課程，需符合各該類科相對應之課程綱要。

(二) 功能條件：

1.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須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得參與該校校務會議。
2. 師資培育中心具備以下功能：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與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

3. 師資培育中心訂有明確之教師評審與升等辦法、課程規劃、教學評量、招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實習與就業輔導辦法等之設置，及運作規定。
4. 為保障稀少類科師資培育、考量相關系、所、院初期設立不易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其專業能量雄厚、組織健全，為符其型態與體制，訂立特別條款規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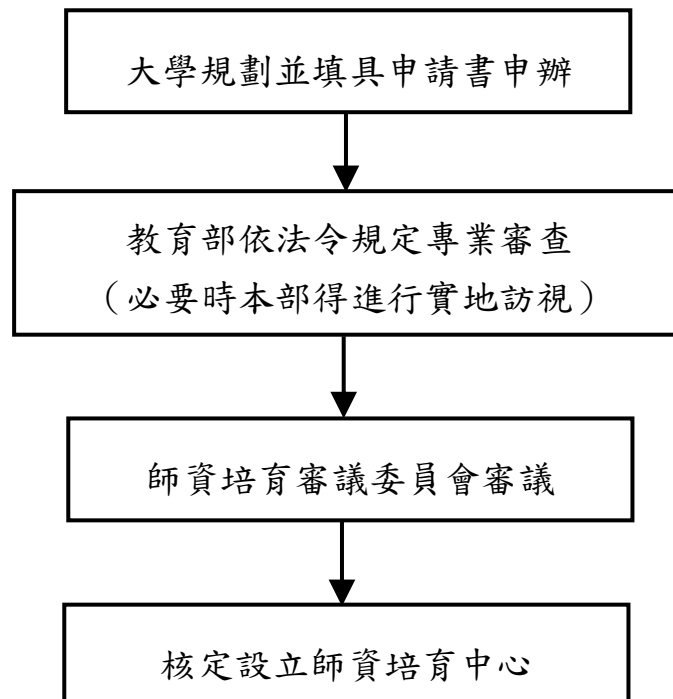
(三) 師資

1. 中心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
2. 中心專任教師專長符合授課類別學科。
3. 中心專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經歷，或有關師資培育實務之研究者。
4. 豐碩研究成果：中心專任教師獲有國科會或相關教育機構研究補助、能研發教材教法且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成果良好。

(四) 設施

1. 充足之教學資源與設備，並訂有相關使用辦法。
2. 設有適當之專屬辦公室、研究室及教學空間。

二、設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招生：招生規劃→宣導與甄選→學生輔導

- (一)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由各校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規劃招生宣導活動，甄選過程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建立良好導生制度並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定或測驗。(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課程

- (一) 規範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各類別學科教育學程內涵，確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採取分科/分領域制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將德智體群美五育之理念與實踐納入課程，教導師資生成為經師與人師之良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檢附附件資料，包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修課科目學分及成績。(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

-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規範師資培育中心應具備學生就業輔導之功能，增益師資生能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規範師資培育中心應具備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功能，強化教師專業能力。(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及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增列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以維護師資培育之專業與優質。
- (二) 為明確規範課程抵免之相關事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辦理，各校並將相關規定訂定於學則。

七、停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一)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1. 限期改善。
2. 減少招收人數。
3. 停止招生一至三年。
4. 停辦。

(二) 為維護師生權益，師資培育中心停辦需規劃學生安置輔導措施，並報部備查。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大學設有教育學系、所、院或師資培育類別學科相關系、所、院，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立條件如下： 一、師資培育中心每類別教育學程，至少應置五名符合下列資格之專任教師，但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得 以合聘之方式設置，惟主聘應於師資培育中心，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u>(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者。</u> <u>(二)任教專長與開設類別學科教育學程相符者。</u> <u>(三)具有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經歷或有關師資培育實務之研究者。</u> <u>(四)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相關教育機構研究補助，研發教材教法等相關涵詠教學素養知能之作品，並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教育研究成果者。</u>	第二條 <u>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u> <u>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 <u>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u> <u>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u>	一、為依法落實優質師資培育，以貫徹教育部「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政策目標，本條文規範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條件。 二、法源：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 三、本條文逐項規範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員額、組織編制、申設教育學程之類別學科、課程符合相對應學程之課程綱要、訂定設置與運作規定及設備等設立條件。 四、為保障稀少類科師資培育及考量相關系、所、院初期設立不易，訂立特別條款規範之。 五、考量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其專業能量雄厚、組織健全，爰此，為符其

<u>二、師資培育中心應具備課程與教學及教育實習與培育研發合作之功能。</u> <u>三、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具有副教授級以上資格，並應擔任校務會議代表。</u> <u>四、所申設教育學程之類別學科，應配合該大學發展特色，並符合社會需要。</u> <u>五、所規劃之教育學程課程，應符合各該類別學科相對應學層之課程綱要。</u> <u>六、定有教師評審與升等、課程規劃、教學評量、招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實習與就業輔導等之設置，及運作規定。</u> <u>七、師資培育中心之設備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與申設教育學程類別學科有關之教育類圖書一千種以上及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u> <u>（二）充足之教學與研究用儀器及設備，並定有相關使用辦法。</u> <u>（三）設有適當之專屬辦公室、研究室及教學空間。</u>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稀少之類別學科，得不受前項應設</u>		型態與體制，放寬其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之名稱限制。
---	--	--------------------------------

<u>有師資培育類別學科相關系、所、院規定之限制。</u> <u>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五年內，得不受第一項有關大學應設有教育學系、所、院規定之限制。</u> <u>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中心係指包含課程規劃與教學、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及就業輔導功能之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但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其名稱得不受限。</u>		
<u>第三條 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程序規定如下：</u> <u>一、學校規劃後，填具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所定之設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實地訪視。</u> <u>三、資格審查結果提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後，學校籌設期程最長以一年為限，籌設完成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u>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之。 <u>經核准設立條件變更時，應報</u>	<u>第三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u>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u>第四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規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程序。 三、規定之新增及文字修正，其中新增實地訪視以獲取第一手資料，並確立教育部核定事項之法源基礎。

<u>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u>第四條</u>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u>前項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學生修習各師資類別學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為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u> <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u>	<u>第九條</u>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u>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u> <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u>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各校訂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收規範之效。 三、規定之新增及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各類別學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進行招生規劃相關事項；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妥善保存。</u> <u>二、應規劃招生宣導活動，並以審查、筆試、面試及性向測驗等多元方式辦理。</u> <u>三、規劃良好導生制度、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定或測驗之規定及學生不適性之合宜轉換與輔導機制。</u>	<u>第七條</u>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一、規範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招生程序及規劃，採取多元評量、導生制度及提升英語能力。 二、規定之新增及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	<u>第十一條</u>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	條次變更。

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u>第七條</u>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及科目表規劃，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之師資類科，應依學生擬任教學科，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開設課程應融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理念與實踐。	<u>第三條</u>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一、條次變更。 二、法源：師資培育法第6條及第7條第2項。 三、規範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各類別學科教育學程內涵，確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採取分科/分領域制度，並將五育納入課程，教導師資生成為經師與人師。 四、規定之增刪及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別學科教育學程，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u>第六條</u>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規定之新增及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		一、本條新增。 二、法源：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四項。

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普通課程。 二、專門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修課科目學分及成績。		三、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檢附之相關附件資料，並增列學分及成績，以提供完整資料。
第十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任教類別學科與教育實習機構類別學科相符。 二、教育實習機構之地理位置應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輔導。 三、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之任教類別學科相符。 有關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由教育部另訂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據之規定。
	第八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一、<u>本條刪除。</u> 二、<u>原條文之規定</u>，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範之。
<u>第十一條</u> 師資培育中心為發揮學生就業輔導之功能，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訂有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相關教育工作等就業輔導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師資培育中心具備學生就業輔導之功能。 三、法源：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
<u>第十二條</u> 師資培育中心應依學校特		一、<u>本條新增。</u>

色積極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二、規範師資培育中心具備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功能。 三、法源：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
<u>第十三條</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u>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教育部規定及各校學則。</u> <u>前項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訂之。</u>	<u>第十條</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u>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及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增列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 三、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辦理，各校將相關規定訂定於學則。 四、規定之新增及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u>第十三條</u>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限期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規定之增刪及文字修正。 三、增列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停招須規劃師生安置

一、限期改善。 二、<u>減少招生人數</u>。 三、停止招生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招生者，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繼續停止招生。<u>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視校務發展及社會需求，就教育學程為減少招生人數、停止招生及停辦之處置，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依前三項規定停止招生及停辦者，應規劃師生安置輔導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u>減班</u>。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得繼續停止招生</u>。	輔導，並報部備查之規定，以維護師生之權益。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